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规则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新股1,7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80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2 年 9 月 6 日（T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 2022 年 9 月 6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9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 2022 年 9 月 5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

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4.75 倍（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T-3 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 29.80 元/股对应的 2021 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4.72 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754.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 29.80 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 52,26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974.1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295.03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86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恩威医药”，股票代码为“301331”，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754.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25.01%，其中网上发行 1,75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70,138,359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8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4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4.75 倍（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T-3 日）。

4、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 52,26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974.1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295.03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 2022 年 9 月 2 日（T-2 日）在《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 查询。

5、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2年9月6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9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9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9 月 8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 9 月 8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认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9 月 2 日（T-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恩威医药、公司	指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7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2年9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9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9月6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9.80 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9.80 元/股对应的 2021 年市盈率为：

（1）15.4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的比较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 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4.75 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2.81 倍。

本次股票初步发行价格 29.8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4.72 倍，低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4.75 倍。

本次发行价格 29.8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 26.68 倍，高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22.81 倍。

①近期股票市场波动导致行业市盈率大幅下降

2022 年初至今医药制造板块持续低迷，医药制造业（C27）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大幅下降，下跌幅度超过同期创业板指跌幅：

指标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涨跌幅
C27 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8.90	24.82	-36.20%
C27 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31.74	22.88	-27.91%
深证成指	14,791.31	11,712.39	-20.82%
创业板指	3,250.16	2,533.85	-22.04%

②行业市盈率的计算口径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的计算基础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果按照该口径计算，发行人扣非前静态市盈率为 20.54 倍，低于行业整体平均静态市盈率 24.75 倍；发行人扣非前滚动市盈率为 21.67 倍，低于行业整体平均滚动市盈率 22.81 倍。

综上，发行人按照 29.80 元/股定价与行业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公司按照 GMP 要求建立了生产体系，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以直销、电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在妇科产品领域深耕多年，米内网数据显示，2017-2021 年，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

除妇科外用洗液外，公司还不断开发出软膏、栓剂、泡腾片等剂型以及抑菌

洗液等消毒产品，并拟以自主研发、联合研发、购买品种等方式开发妇科内用药系列产品，不断维护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妇科产品领域的领导地位。在以妇科产品为核心的同时，公司通过发挥品牌优势、销售渠道优势，不断拓展产品外延，积极开发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形成覆盖生殖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及补益类等领域的多元化产品群，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妇科产品	37,983.75	56.21%	37,479.80	59.40%	36,164.35	58.76%
儿科用药	10,475.98	15.50%	8,911.74	14.12%	9,409.74	15.29%
呼吸系统用药	9,921.24	14.68%	9,955.40	15.78%	10,163.65	16.51%
其他产品	9,197.69	13.61%	6,749.87	10.70%	5,810.32	9.44%
合计	67,578.65	100%	63,096.81	100%	61,548.0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均在 99%以上，妇科产品为最主要的毛利贡献来源，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拓展，除妇科产品外的其他产品毛利贡献逐渐上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妇科产品	26,702.05	65.24%	27,165.90	69.32%	27,048.39	66.61%
儿科用药	5,854.01	14.30%	4,974.12	12.69%	4,980.04	12.26%
呼吸系统用药	4,121.59	10.07%	3,992.13	10.19%	5,222.59	12.86%
其他产品	4,066.03	9.93%	2,948.14	7.52%	3,038.46	7.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39%、57.58%和 65.46%，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妇科产品	70.30%	72.48%	74.79%
儿科用药	55.88%	55.82%	52.92%
呼吸系统用药	41.54%	40.10%	51.39%
其他	44.21%	43.68%	52.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39%	57.58%	65.46%

公司主要产品为 OTC 药品。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提高终端零售药店覆盖能力，我国 2021 年零售药店总数接近 59 万家（数据来源：《2022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公司自有团队维护的药店已达 6 万余家。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保持稳步成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62,067.02 万元、63,416.14 万元和 67,969.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32.08 万元、7,996.77 万元和 8,455.1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9.65%。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1) 公司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公司按照 GMP 要求建立了生产体系，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以直销、电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在妇科产品领域深耕多年，米内网数据显示，2015-2021 年，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

除妇科外用洗液外，公司还不断开发出软膏、栓剂、泡腾片等剂型以及抑菌洗液等消毒产品，并拟以自主研发、联合研发、购买品种等方式开发妇科内用药系列产品，不断维护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妇科产品领域的领导地位。在以妇科产品为核心的同时，公司通过发挥品牌优势、销售渠道优势，不断拓展产品外延，积极开发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形成覆盖生殖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及补益类等领域的多元化产品群，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妇科产品	37,983.75	56.21%	37,479.80	59.40%	36,164.35	58.76%
儿科用药	10,475.98	15.50%	8,911.74	14.12%	9,409.74	15.29%
呼吸系统用药	9,921.24	14.68%	9,955.40	15.78%	10,163.65	16.51%
其他产品	9,197.69	13.61%	6,749.87	10.70%	5,810.32	9.44%

合计	67,578.65	100%	63,096.81	100%	61,548.05	1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均在 99%以上，妇科产品为最主要的毛利贡献来源，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拓展，除妇科产品外的其他产品毛利贡献逐渐上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妇科产品	26,702.05	65.24%	27,165.90	69.32%	27,048.39	66.61%
儿科用药	5,854.01	14.30%	4,974.12	12.69%	4,980.04	12.26%
呼吸系统用药	4,121.59	10.07%	3,992.13	10.19%	5,222.59	12.86%
其他产品	4,066.03	9.93%	2,948.14	7.52%	3,038.46	7.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39%、57.58%和 65.46%，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妇科产品	70.30%	72.48%	74.79%
儿科用药	55.88%	55.82%	52.92%
呼吸系统用药	41.54%	40.10%	51.39%
其他	44.21%	43.68%	52.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39%	57.58%	65.46%

公司主要产品为 OTC 药品。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提高终端零售药店覆盖能力，我国 2020 年零售药店总数突破 55 万家（数据来源：《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公司自有团队维护的药店已达到 6 万余家。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保持稳步成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62,067.02 万元、63,416.14 万元和 67,969.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32.08 万元、7,996.77 万元和 8,455.1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9.65%。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在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上，以行业分类、产品类别、终端渠道和业务模式方面与公司尽量接近，且财务数据信息可获得性高为原则。具体选择标准如

下:

①从行业分类来看,恩威医药属于医药制造业,葵花药业、千金药业、华润三九和葫芦娃这4家上市公司均属于医药制造业,具有一定可比性。

②从产品类别来看,恩威医药主要产品包括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和呼吸系统用药,并以中成药为主。葵花药业以中成药为主,产品覆盖儿科、妇科、消化系统、呼吸感冒、风湿骨病、心脑血管等领域;千金药业以妇科中成药为主;华润三九产品涵盖感冒、胃肠、皮肤、肝胆、儿科、骨科、妇科等领域,其“999”系列产品涵盖呼吸系统用药、儿科用药领域;葫芦娃以儿科用药为特色,产品覆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领域。

③从销售渠道和业务模式来看,恩威医药主要销售渠道为经销商,同时通过电商模式和面向药店的直销模式进行销售;葵花药业与全国的经销商和连锁终端合作进行销售,且积极布局互联网电商和新零售 OTO 模式;千金药业的药品销售主要为经销方式中的买断模式;华润三九主要通过全国的经销商、零售药店网络以及医药电商平台进行销售;葫芦娃销售模式包括面向连锁药店的非处方药直销模式、面向经销商的传统经销模式以及针对公立医疗机构的配送商模式,即葫芦娃将药品销售给医药物流公司,再由其直接销往终端医疗机构。

综上,本次发行选取葵花药业、千金药业、华润三九、葫芦娃4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截至2022年9月1日,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葵花药业	18.2247	1.2067	1.0417	15.10	17.50
千金药业	9.4338	0.7028	0.5882	13.42	16.04
华润三九	39.0650	2.0710	1.8748	18.86	20.84

葫芦娃	16.5402	0.1803	0.1260	91.74	131.24
算术平均值				34.78	46.40
算数平均值（剔除极值）				15.80	18.12
恩威医药	29.80	1.4505	1.2055	20.54	24.7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注：1、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2021 年扣非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2 年 9 月 1 日总股本；

4、恩威医药 2021 年市盈率按照发行价 29.80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 70,138,359 股计算。

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均值为 34.78 倍，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均值为 46.40 倍；剔除极值后，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均值为 15.80 倍，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均值为 18.12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9.8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0.54 倍，为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的 59.07%，为剔除极值后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的 130.06%；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4.72 倍，为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的 53.27%，为剔除极值后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的 136.40%。

考虑到公司儿科用药业务占比较高，是仅次于妇科产品的第二大业务，且葫芦娃是上述四家可比公司中最具代表性的儿科用药公司，因为葫芦娃和公司在业务方面可比性较高。葫芦娃在 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情况下，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40.63%和 38.00%，主要原因系：葫芦娃在 2021 年加大新产品开发和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 94.40%；同时，销售人员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300 多人，导致销售费用中工资增加 3,621.37 万元。剔除上述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增长的影响，葫芦娃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静态市盈率分别为 42.12 倍和 48.87 倍。综合上述调整，四家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均值分别为 24.12 倍、25.81 倍，高于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经上述调整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 均价 （元/股）	2021 年扣非 前 EPS （元/股）	2021 年扣非 后 EPS （元/股）	对应的 2021 年 静态市盈率 （倍） -扣非前	对应的 2021 年 静态市盈率 （倍） -扣非后
葵花药业	18.2247	1.2067	1.0417	15.10	17.50
千金药业	9.4338	0.7028	0.5882	13.42	16.04
华润三九	39.0650	2.0710	1.8748	18.86	20.84
葫芦娃 （调整后）	16.5402	0.3927	0.3384	42.12	48.87
算术平均值				24.12	25.81
恩威医药	29.80	1.4505	1.2055	20.54	24.7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注：1、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2021 年扣非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2 年 9 月 1 日总股本；

4、葫芦娃调整后 2021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剔除当年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异常增长；

5、恩威医药 2021 年市盈率按照发行价 29.80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 70,138,359 股计算。

②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比较

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可比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 均价 （元/股）	滚动扣非前 EPS（元/股）	滚动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滚动 市盈率扣非 前（倍）	对应的滚动 市盈率扣非 后（倍）
葵花药业	18.2247	1.3676	1.2068	13.33	15.10
千金药业	9.4338	0.7289	0.6247	12.94	15.10
华润三九	39.0650	2.1397	1.9425	18.26	20.11
葫芦娃	16.5402	0.1946	0.1587	85.01	104.20
算术平均值				32.38	38.63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14.84	16.77
恩威医药	29.80	1.3750	1.1171	21.67	26.6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注：1、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滚动扣非前/后 EPS=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2022 年 9 月 1 日总股本；

4、恩威医药滚动市盈率按照发行价 29.80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 70,138,359 股计算。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3,478.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8.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8.23 万元，净利润同比小幅下滑，主要原因系原材料成本增长所致。2022 年以来，全国范围内的异常气候（洪涝、干旱、高温天气等）较往年较为频繁，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产量及其预期等受其产地气候变化的影响，相应地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一定影响。预计随着原材料价格的逐步稳定，该等因素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持续性有限。

可比公司扣非前滚动市盈率均值为 32.38 倍，扣非后滚动市盈率均值为 38.63 倍；剔除极值后，可比公司扣非前滚动市盈率均值为 14.84 倍，扣非后滚动市盈率均值为 16.77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9.8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 21.67 倍，为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的 66.92%，为剔除极值后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的 146.02%；对应的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 26.68 倍，为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的 69.06%，为剔除极值后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的 159.06%。

4) 发行人具备的竞争优势

相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具有以下优势：

第一，品牌和知名度优势

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显示，公司的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在我国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市场份额连续多年排名第一，在客户群体中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公司还陆续培育出“恩威”、“力克舒”和“好娃友”等多个知名名牌，在妇科用药、儿科用药领域形成了突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鉴于此，洁尔阴洗液成为 2020-2021 年中国家庭常备药上榜品牌，洁尔阴洗液和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等产品还进入 2021 版药店经营必备品牌名单。

公司产品及商标取得的荣誉称号如下：

序号	名称	荣誉称呼	颁奖单位
1	恩威牌洁尔阴洗液	四川名牌产品	四川省人民政府
2	力克舒商标	四川省著名商标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	好娃友商标	四川省著名商标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名称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4	金柜洁龈含漱液	2010年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	成都市扶持名优产品领导小组
5	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复方氨酚烷胺片、山麦健脾口服液等	2012年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	成都市扶持名优产品领导小组
6	洁尔阴洗液	中国驰名商标	中国市场品牌监督管理委员会
7	洁尔阴洗液	2020-2021年中国家庭常备药上榜品牌	家庭医生在线与新生代市场监测机构
8	洁尔阴洗液	2021版药店经营必备600个品牌名单	中康 CMH
9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2021版药店经营必备600个品牌名单	中康 CMH

此外，公司市场部负责公司品牌规划和品牌形象建设，根据公司战略进行品牌市场定位和势态分析，制定并执行品牌营销策略，选取推广能力强、媒体经验丰富的广告服务商合作，并以户外广告、电视广告和楼宇广告等形式进行公司品牌的推广；此外，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在消费群体对传统媒体的关注度大幅降低的背景下，为适应电商销售模式的快速发展，公司成立电商事业部并由其负责自媒体广告宣传和电商平台宣传，在微博、微信、抖音、小红书、知乎等互联网传媒平台，持续就公司品牌和产品等进行多维度、全方位的内容、品牌输出，并结合网络展览、动态小视频、软文、直播等形式对精准人群进行市场教育和产品推广，不断提高公司和产品品牌的知名度。

第二，全国性营销网络、突出的零售终端覆盖及维护能力

由于公司终端客户以零售药店为主，分布较为分散，为有效维护客户和促进产品销售，提升公司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通过非全日制销售人员协助全日制销售人员对零售终端进行覆盖，搜集整理区域内零售药店的信息，协助宣传推广公司产品，定期拜访零售药店并与药店保持密切客情关系，以及联合药店开展宣传、陈列和整理货架等活动。

公司通过多年来对市场的不断拓展和精耕细作，建立了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6 万余家零售药店的全国性营销网络体系。在商业渠道方面，公司与九州通、国药控股、华润医药等国内大中型优质商业公司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其商业配送体系共同构建全国性的终端配送销售网络；在连锁药店方面，公司与高济医疗、国大药房、大参林、益丰药房、老百姓、一心堂等全国百

强连锁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实现对全国重点零售市场的深度覆盖；在单体药店及诊所方面，公司不断提高终端零售药店覆盖能力，我国 2021 年零售药店总数接近 59 万家（数据来源：《2022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公司自有团队维护的药店已达 6 万余家。

受益于公司在妇科产品领域深耕多年及突出的零售终端覆盖及维护能力，米内网数据显示，2017-2021 年，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公司在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细分市场连续排名第一，在复方氨酚烷胺片细分市场连续排名第四。

第三，线下与线上融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 OTC 药品为主，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以直销和电商为辅的销售模式。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研究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我国药品网购渗透率仅为 9.1%，相较于美国 33.3%的药品网购渗透率仍然偏低，但是随着未来药品网购渗透率的提高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预计医药电商的市场规模将呈现快速成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88.31 万元、5,996.89 万元和 9,389.5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5.40%，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第四，聚焦核心发展领域，不断丰富品种

公司打造了结构多元的产品线，共持有妇科、儿科、呼吸、补益、口腔、心脑血管、肝胆、皮肤科等八大领域 50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山麦健脾口服液、金栀洁龈含漱液等 17 个产品系全国独家品种。

在妇科产品领域，公司拥有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化瘀舒经胶囊、清经胶囊、益母草颗粒等 13 个妇科用药，形成较为完整的妇科产品体系；在儿科用药领域，公司拥有山麦健脾口服液、化积口服液、婴儿健脾口服液、小儿止咳糖浆、小儿咳喘灵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多个儿科用药；在呼吸系统用药领域，公司还拥有藿香正气合剂、藿香正气胶囊、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咳喘宁颗粒及复方氨酚烷胺片等 11 个呼吸系统用药。

为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拓宽品牌覆盖产品的广度和多样性，同时发挥公司

的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发行人基于现有妇科产品、儿科用药和呼吸用药等产品线，采取贴牌生产方式进一步补充公司产品，包括感冒清热颗粒、复方板蓝根颗粒和小柴胡颗粒等，例如公司与江西新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贴牌合作，许可其在感冒清热颗粒产品上使用“力克舒”和“恩威”商标并由公司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上述感冒清热颗粒的收入分别为 313.70 万元、571.46 万元和 795.9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59.29%。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产品实现收入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贴牌产品收入	2,835.08	3,821.28	2,680.32
其中：贴牌药品收入	1,841.12	2,250.66	1,136.38
营业收入	67,969.68	63,416.14	62,067.02
贴牌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6.03%	4.32%

因此，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产品销售组合，发挥生产、销售及品牌推广的规模优势，以有效满足市场和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

第五，先进的生产工艺、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始终秉承“全员参与，坚持改进，持续创新，满足需求，造福人类”的质量方针，形成了完善的中成药与化学药制剂制造技术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恩威制药于 2019 年 12 月入选四川省质量信用 AAA 示范企业、2021 年 12 月被评为成都市卫生健康行业信用等级 AAA 级单位。公司始终坚持持续创新、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及更新生产设备，如真空带式干燥技术、合剂外包装连线生产技术、颗粒剂连线生产技术、片剂及胶囊剂包装连线生产技术、洗剂包装连线生产技术和洗液袋装规格生产技术等的应用，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首先，质量标准方面，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内部质量标准，在供应商管理、原辅料采购、进货验收、取样检测、放行、生产领发料、使用、过程清洁、仪器仪表校验、人员操作、设备操作、中间产品质量控制、成品检测、成品放行、质量风险管控等方面制定了操作标准、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确保产品生产的整个质量管控过程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其次，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引入先进在线检测与剔除设备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进行控制，如在合剂生产线增加全自动灯检设备，解决了人工灯检易发生的漏检现象；在片剂、胶囊剂生产线上增加了在线成像检测与剔除装置，剔除外观不合格品；在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与洗剂等生产线上增加了在线称重检测设备，剔除装量不合格品，从而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第六，经验丰富、管理创新及凝聚力出色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管理创新和凝聚力出色的优秀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对医药产业政策、市场发展规律有深刻的理解力和敏锐的洞察力，具有丰富的医药行业管理经验，确保引领公司稳健、可持续性的发展。

第七，公司产品所属的细分用药领域妇科用药、儿科厌食症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市场基本稳定

①洁尔阴洗液所属的妇科用药领域市场规模基本稳定

公司产品洁尔阴洗液属于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我国妇科炎症中成药行业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市场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妇科炎症中成药规模	229,501	225,099	213,663	198,857	193,843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统计口径为妇科炎症中成药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的年度销售额

洁尔阴洗液所属的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的市场规模虽然略有下滑，但与西药容易产生耐药性相比，中药具有安全、综合治疗、有益补等优点，更符合中国女性的用药习惯，妇科炎症中成药仍有较大市场空间，预计仍将稳定在 20 亿人民币左右的市场规模，并且随着女性自我保健意识的提高，妇科用药（不仅包括妇科炎症中成药）总体的市场规模将有所增长。

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显示，在妇科用药中成药领域，洁尔阴洗液市场份额连续多年排名第一，2017-2021 年其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0.20%、9.68%、10.48%、10.77%、10.96%，呈逐年增长趋势，长期持续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②化积口服液所属的儿科厌食症用药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公司产品化积口服液属于儿科厌食症中成药领域。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我国儿科厌食症中成药行业市场规模及行业增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儿科厌食症中成药规模	65,300	71,929	76,733	78,293	85,846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统计口径为儿科厌食症中成药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的年度销售额

2017年至2021年，我国儿科厌食症中成药行业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市场规模从65,300万元增长至85,846万元，复合增长率为7.08%，其中，化积口服液和山麦健脾口服液是常用儿科厌食用药之一。

③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所属的呼吸系统用药领域市场规模基本稳定

公司主要呼吸系统用药包括复方氨酚烷胺片和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均属于感冒用药领域。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我国感冒用药以及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两类感冒药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感冒药化学药规模	580,698	556,659	572,261	456,572	466,234
其中：复方氨酚烷胺片	66,672	66,933	75,742	62,422	64,226
感冒用药中成药规模	837,067	924,256	993,536	1,098,007	977,346
其中：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8,320	9,979	9,598	5,746	5,344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统计口径为感冒药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的年度销售额

2017年至2019年，感冒用药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的总体市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冲击，感冒用药（感冒药化学药、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的市场规模有所下滑；但受益于部分感冒用药中成药（比如连花清瘟胶囊等）在疫情防控中发挥的作用及其销量的增长，2020年，感冒用药中成药市场规模因此仍然保持了一定的增长。

在感冒用药市场，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是最常用的感冒用药之一，2017年至2019年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6.59%、7.41%，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公司产品在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银翘氨敏胶囊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分别排名为第四和第一。

④六味地黄胶囊市场销售规模基本稳定

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数据库，六味地黄胶囊在2017-2021年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销售金额分别为35,543万元、30,259万元、26,521万元、29,626万元、31,445万元，基本稳定在3亿元左右。

第八，公司在研发、工艺升级和外购药品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可以较好支撑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发展、持续保持市场占有率领先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策略基本一致，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一步扩充公司产品线；另一方面加强对现有产品质量、生产工艺的提升工作，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策略对比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研发方向	主要研发内容
葵花药业	贯彻“买、改、联、研、代”的研发战略，继续以儿科和妇科产品为中心，获得以适应症闭环的产品组合、以满足公司整体未来发展	（1）产品研发：开展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研发新的化学药产品； （2）现有产品的提档升级工作，例如公司热销产品小葵花露储存条件变更、雪梨止咳糖浆由处方药变为非处方药等。
千金药业	以女性健康产品研发为主要方向	（1）研发方面：推进化学药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加大古典名方的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工作等； （2）生产方面：通过工艺升级、改进设备设施、优化生产组织方式等创新性措施，提高生产效率。
华润三九	创新运用中西医科学技术，专注高质量医药健康产品创新研发和智能制造	（1）新产品研发方面，在肿瘤、骨科、皮肤、呼吸等领域进行产品布局； （2）中医药传承创新方面，关注中药经典名方、配方颗粒标准及药材资源的研究； （3）产品力提升方面，围绕大品种加强药材资源、生产工艺、质量标准、临床循证医学等研究，从质量提升、工艺稳定、质量可控、智能化和精益化生产、安全有效等方面进行提升。
葫芦娃	坚持以中药现代化为目标，运用现代科技、设	（1）产品研发：加大研发投入及优化研发体系，不断扩充各治疗领域的品种储备，包括儿科中药创

备和创新路径，推动公司核心中成药制剂的标准化	新药、新品种项目的推进，以及对中药经典名方的立项开发等； (2) 现有中药品种的二次开发、化学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737.SZ	葵花药业	2.96%	3.28%	2.71%
600479.SH	千金药业	2.97%	2.87%	2.99%
000999.SZ	华润三九	3.66%	3.37%	3.01%
605199.SH	葫芦娃	7.42%	4.45%	3.96%
可比公司平均		4.25%	3.49%	3.17%
恩威医药		0.64%	0.76%	0.71%

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用工艺升级改造和产品研发相结合的技术开发策略，且在工艺升级改造方面投入更大。如果将研发费用、工艺升级支出和外购药品技术投入加总计算，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工艺升级改造和产品研发上的总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432.48	484.23	440.26
工艺升级支出	1,404.70	1,360.43	1,099.78
外购药品生产技术投入	528.00	186.00	-
合计	2,365.18	2,030.66	1,540.04
营业收入	67,969.68	63,416.14	62,067.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48%	3.20%	2.48%

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等与研发及技术升级创新相关的总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8%、3.20%以及 3.48%，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参考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根据上表模拟测算公司研发投入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

入总额的比例为 3.07%，且占比逐年增长，虽然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但是，公司达到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对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要求。因此，整体而言，公司研发投入处于较好水平。

5)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

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和盈利对比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7,578.65	7.10%	63,096.81	2.52%	61,548.05	4.78%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8,455.11	5.73%	7,996.77	13.72%	7,032.08	9.65%

最近三年，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葵花药业	主营业务收入	445,434.90	28.85%	345,705.55	-20.87%	436,891.46	0.9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0,832.54	28.31%	47,409.20	-5.31%	50,068.15	10.23%
千金药业	主营业务收入	359,872.23	0.35%	358,626.79	3.34%	347,040.15	1.8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5,282.24	-2.05%	25,811.21	-0.40%	25,915.70	-1.23%
华润三九	主营业务收入	1,460,073.98	11.52%	1,309,297.45	-8.57%	1,432,017.07	0.9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85,291.68	38.81%	133,488.18	11.01%	120,250.87	24.13%
葫芦娃	主营业务收入	135,379.32	16.53%	116,170.58	-11.04%	130,591.81	1.8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042.41	-38.00%	8,132.81	-9.96%	9,032.76	-25.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保持持续、稳步增长，其中，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4.78%，高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9.65%，

和可比公司葵花药业基本相当，且高于千金药业、葫芦娃。

②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

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拓展，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稳步增长，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最近三年，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737.SZ	葵花药业	59.27%	58.14%	58.56%
600479.SH	千金药业	44.53%	44.01%	45.57%
000999.SZ	华润三九	59.72%	62.46%	67.15%
605199.SH	葫芦娃	59.74%	61.81%	61.96%
可比公司平均		55.82%	56.60%	58.31%
恩威医药		56.34%	57.46%	65.42%

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比较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净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737.SZ	葵花药业	17.09%	17.91%	14.53%
600479.SH	千金药业	10.23%	9.93%	9.99%
000999.SZ	华润三九	13.58%	11.86%	14.55%
605199.SH	葫芦娃	5.14%	10.46%	9.21%
可比公司平均		11.51%	12.54%	12.07%
恩威医药		14.97%	16.59%	14.75%

公司产品主要以 OTC 产品为主，终端渠道主要是 OTC 药店，药品零售终端分布分散，因此，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并充分利用其营销、配送网络优势有效降低成本的同时，也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团队和终端覆盖网络，对 OTC 终端进行持续的覆盖。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提高终端零售药店覆盖能力，我国 2021 年零售药店总数接近 59 万家（数据来源：《2022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公司自有团队维护的药店已达 6 万余家。受益于公司的品牌及渠道优势，公司也通过多种方式不断丰富产品线，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因此，基于公司品牌优势、产品知名度优势以上终端覆盖及渠道优势，最近

三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4.75%、16.59%和 14.97%，各期均优于行业可比公司，体现出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④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比较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稳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737.SZ	葵花药业	20.49%	13.30%	17.86%
600479.SH	千金药业	13.68%	13.37%	13.92%
000999.SZ	华润三九	14.11%	12.06%	18.06%
605199.SH	葫芦娃	7.86%	15.83%	18.29%
可比公司平均		14.04%	13.64%	17.03%
恩威医药		16.77%	22.98%	19.80%

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80%、22.98%和 16.77%，各期均优于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可以有效地保障包括中小公众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的利益。

⑤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可比公司基本相当。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改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02737.SZ	葵花药业	30.17%	33.69%	35.40%
600479.SH	千金药业	33.50%	34.69%	31.02%
000999.SZ	华润三九	35.36%	36.12%	35.92%
605199.SH	葫芦娃	47.16%	39.75%	40.74%
可比公司平均		36.55%	36.06%	35.77%
恩威医药		26.10%	30.91%	35.23%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23%、30.91%和 26.10%，资

产负债率持续下降。2020年末较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公司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大幅增加所致。2021年，随着公司持续盈利，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持续降低。因此，公司财务状况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稳健。

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结构比较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以一年以内为主，占比超过90%，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002737.SZ	葵花药业	93.23%	64.90%	89.22%
600479.SH	千金药业	87.48%	88.28%	91.07%
000999.SZ	华润三九	92.58%	92.76%	93.62%
605199.SH	葫芦娃	90.73%	95.50%	96.04%
可比公司平均		91.00%	85.36%	92.49%
恩威医药		95.36%	95.91%	97.91%

在应收账款的管理上，公司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较好，最近三年，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显示出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周转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略低于千金药业。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002737.SZ	葵花药业	2.86	2.36	2.45
600479.SH	千金药业	3.89	4.20	4.22
000999.SZ	华润三九	3.03	3.21	3.26
605199.SH	葫芦娃	2.73	2.63	3.11
可比公司平均		3.13	3.10	3.26
恩威医药		3.15	3.62	3.27

发行人最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7、3.62及3.15，各期指标略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体现了良好的生产管理及存货管理水平。

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基于谨慎定价原则,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 29.80 元/股,对应 2021 年扣非前归母净利润摊薄后的市盈率为 20.54 倍,对应 2021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的市盈率为 24.72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1,754.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网上发行数量 1,75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0,138,359 股。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9.80 元/股。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 52,26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974.1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295.03 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五)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年9月2日 (周五)	刊登《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 披露《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T-1 日 2022年9月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日期	发行安排
(周一)	
T日 2022年9月6日 (周二)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 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9月7日 (周三)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2年9月8日 (周四)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9月9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9月13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注: 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9.8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754.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9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

将 1,754.00 万股“恩威医药”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恩威医药”；申购代码为“30133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9 月 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7,5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2 年 9 月 2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2 年 9 月 6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2 年 9 月 6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 年 9 月 8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 17,5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

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2 年 9 月 2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2 年 9 月 6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 年 9 月 6 日（T 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 年 9 月 7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 年 9 月 7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9 月 7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22 年 9 月 8 日（T+2 日）

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9 月 8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即 526.20 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T+4 日）公告《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四、中止发行情况

1、中止发行的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2年9月9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9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六、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永江

住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开区 A 坝区创业大道恩威大厦

联系人：周爱群

电话：028-8588 706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699、010-60837529

发行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此页无正文, 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